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羅馬書 4:1-28

---

羅馬書讀經 #6

2012年7月1日，王文堂牧師

# 羅馬書讀經班

## • 對象：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

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，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，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讀此書，方能從中得益。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，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！」
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，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，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，才可能會投入其中，有所收穫。

## • 進度：

1. 讀經進度：每週一章，每章讀 2-3 遍。
2. 講課進度：每週一章，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，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3. 預定於10/7 -10/28 之間完成課程。

## • 課程要求：

1. 本課是「讀經班」，不是「聽經班」，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養成讀經的習慣，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來上課的人，必須事先讀完該週的進度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2. 準時來上課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無誠心者、不專心者、閉目養神者、左顧右盼者、打哈欠者...請勿來本班，以免影響其他人的學習情緒。

#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主題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- 大綱：
  - 前言 ( 1:1-17 )
  - 一.福音與因信稱義 ( 1-4章 )
  - 二.福音與因主成聖 ( 5-8章 )
  - 三.福音與以色列人 ( 9-11章 )
  - 四.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 12-15章 )
  - 問安 ( 16章 )

# 羅馬書 1-8 章：稱義與成聖

## 羅馬書 1-4 章

因信稱義

Justification by faith

我在神的面前

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

與神和好

Peace with God

免去罪的刑罰

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

## 羅馬書 5-8 章

因主成聖

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

神在我的裡面

God in me through Christ

以神為樂

Joy in God

勝過罪的權勢

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

# 稱義 vs. 成聖

稱義 Justification	成聖 Sanctification
判定你為義人	真的成為義人
一次的宣布	長期的過程
地位上的	生活上的
因信得著	因順服得著

## 羅馬書第四章：因信稱義的例子，亞伯拉罕

1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，羅4:1-8
2.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，羅4:9-12
3.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，羅4:13-16
4.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，羅4:17-25



項目	意義	現代的類比
行為	優良的行為	行好事，積功德
割禮	宗教的儀式	浸禮、主餐...
律法	宗教的規條	守安息日、奉獻、事奉...

1. 被神稱義，不是因為你行好事、積功德。
2. 被神稱義，不是因為你受浸，守主餐，在教堂結婚...
3. 被神稱義，不是因為你遵守宗教的規條，不是因為你做禮拜，讀聖經，禁食，禱告...

## • 經文背景：神對亞伯拉罕的三個應許：

1. 後裔如星的應許：神應許亞伯蘭，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世記15:1-6）
2. 承受土地的應許：神與亞伯蘭立約，使他成為多國之父，要他改名為亞伯拉罕，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。神應許，要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（創世記17:1-15）
3. 百歲生子的應許：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，妻子撒拉九十歲，那時神應許他們，撒拉將會懷孕，給他生一個兒子（創世記17:15-21, 18:9-15）

# 一個星光閃耀的夜晚

- **故事背景：**

- 於是，耶和華領亞伯蘭走到外邊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  
(創世記 15:5-6)

- **聖經真理：**

- 這個故事說明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：神對亞伯拉罕（原名亞伯蘭）做了一個應許，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神就以「此」（相信神）為他的義。

# 1. 不是因行為稱義

## • 四個錯誤的觀念：

1. 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

- 正確：得到救恩的人上天堂，未得救恩的人下地獄。

2. 積功德才能得救

- 正確：信耶穌才能得救。

3. 宗教都是勸人為善

- 正確：基督信仰使人歸回真神，不是勸人為善。

4. 我是一個蒙恩的罪人

- 正確：我是一個蒙恩的義人。

# 羅馬書第四章的“算 *logizomai*”

## • 經文：

-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羅4:3）
-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**算**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（羅4:4）
-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**算**為義。（羅4:5）
-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**算**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6）
- 主不**算**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- 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羅4:9）
- 是怎麼**算**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（羅4:10）
-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**算**為義。（羅4:11）

# 神的計算

- **原文：logizomai**

- 原文 logizomai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，意思是“歸在...的賬上”（參考：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賬上。門18）
- 中譯為“算”，英譯為“credit (NIV, NASB),” “impute (KJV),” “reckon (KJV).”

- **意義：**

- 因信稱義，是神的一種「**恩典的計算**」。不是你真的達到了“義”的標準（沒有人可以達到），而是因神的恩典，只要你信耶穌，神就“算你為義”-- 在神的帳本上，將你從罪人那一欄，遷到義人那一欄。
- 這樣的計算，不是象徵性的，乃是真實的。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，你的罪得到赦免，永遠不再被紀念。神看你，不再是一個罪人，乃是一個義人。

# 雙重的計算，雙重的恩典

## 1. 不算為有罪

-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
## 2. 反算為義

-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羅4:5）

## • 神積極的祝福

- 神的祝福是積極的。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，將我們無罪釋放，然後就不管我們了。他乃是更進一步，積極地算我們為義，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，成為有福的兒女。

## • 經文研討：

-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（羅4:2）

## • 意義：

- 這是一個假設的語句，說明「因行為稱義」這件事情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發生的。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可以誇口說：「神啊，你看我做了多少好事，你應當稱我為義！」

## • 應用：

- 稱義就是「得救」，也就是世人所說的「上天堂」。根據羅馬書的教導，世人所說的「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」這個觀念，在神面前是不成立的。因為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」，沒有一個人是好人。唯一的得救之路，就是藉著信耶穌而被神「算為義」。



## 2. 不是因割禮稱義

### • 四個錯誤的觀念：

1. 我得救了，因為我受過浸禮（洗禮）
  - 正確：我得救了，因為我接受了耶穌為救主。
2. 我曾經領過主餐（讀過聖經、聽過牧師講道、上過教會學校、在教堂結婚...），所以我得救了。
  - 正確：信耶穌的人才得救，不信耶穌的人，無論你受過甚麼宗教儀式，都不得救。
3. 無論你是否真信，浸（洗）一下總是好的
  - 正確：信而受浸的必定得救，不信而浸的並不得救。
4. 只要心中信主就好了，受不受浸沒有關係
  - 正確：信而受浸的乃是真信徒，有機會受浸而不受浸的乃是假信徒。

### 3. 不是因律法稱義

#### • 二個錯誤的觀念：

1. 我必須遵守宗教的規條，好比說做禮拜、守主餐、奉獻金錢等，才能保有我的救恩。
  - 正確：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守律法。（羅3:28）
2. 既然不遵守宗教的規條也能得救，那我就不遵守了。
  - 正確：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羅3:31）

## • 經文研討：

-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作：叫人受刑的）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（羅4:15）

## • 意義：

-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這忿怒乃是神的忿怒。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？因為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過犯（希臘原文是 *parabasis*, 意思是“越過禁區線 cross over, trespass”，也就是犯法）。因有律法而顯出過犯，因有過犯而惹神忿怒。所以說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

## • 應用：

- 守律法的結果，只會顯出你的不足，暴露你的缺點，而不能顯出你的優點。所以說，「靠著守律法來在神面前稱義」這條路乃是死的。惟一的稱義之路乃是信耶穌，因此而蒙神不算為罪，只算為義。

## 4.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而稱義

- **父親亞伯拉罕Father Abraham :**

- 1.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 :**

- 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。(羅馬書4:1, 和合本修訂版)

- 2.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者之父 :**

-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 使他們也算為義。(羅馬書 4:11b)
- 所以你們要知道, 那以信為本的人, 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(加拉太書 3:7)

- 3. 亞伯拉罕是多國之父 :**

- 如經上所記: 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(羅馬書4:17b, 參考創世記 17:4-5)

# 成長的信心

## • 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：

1. **創世記：亞伯拉罕懷疑**。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裡說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（創世記 17:17-18）
2. **羅馬書：亞伯拉罕相信**。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馬書 4:19-22）

- **信心的特質：在懷疑中成長**

1. 就算是真心相信的人，也會有懷疑的時刻。
2. 真正的信心，乃是會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。
3. 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，乃要看他長期的成長。

- **金句**：若將可以將整個福音濃縮為一節，這一節就是羅馬書 4:25：
-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 **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. ( NIV )**
  1.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：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，因此而被人捉拿，釘死於十字架之上。
  2. 耶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：因為耶穌復活了，使得人可以信他；因為信他了，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。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，他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。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，信心因此大增，整個人生從此改觀。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，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，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，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。